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
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 15 點 30 分

開會地點：中正大樓 3615 應日系圖書室

主 席：程○美主任

記錄：林○雪

出席人員：廖○玲教授(請假)、江○賢教授(請假)、盧長興教授
徐○梅副教授、馬○萱副教授、謝○華副教授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中心重新公告徵聘 105 學年度「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外籍專案講師」面試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 二、經 105 年 5 月 25 日書面審核外籍教師學經歷資料，編號 1(Thomas Kaufmann)、編號 2(Martin Thompson)、編號 3(Yvonne Edwards)3 位外籍老師皆領有英語教學的碩士學位或證書且具有教學經驗；編號 4(Phillip Potamites)主修語言學並領有講師證，4 位應徵教師皆符合資格，將依序進行面試，請委員依徵選評分基準表(如附件一)進行評分。

擬 辦：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 議：

- 一、經委員依徵選評分基準表進行面試，甄選評分結果詳如附件一，全數委員同意正取為編號 2:Martin Thompson 老師、備取為編號 3:Yvonne Edwards 老師(另 2 位應聘老師當日缺席)，如正取人員有放棄資格者，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檢附 4 位外籍教師基本資料表，詳如附件二。

案由二：有關本中心徵聘 105 學年度「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越南語專案講師」面試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次僅有 1 位阮○蕾老師投遞履歷，經 105 年 6 月 1 日書面審核學經歷資料符合應聘資格，請委員依徵選評分基準表(如附件三)進行面試及評分。

擬 辦：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 議：

- 一、經委員依徵選評分基準表進行面試，阮○蕾老師教學經驗豐富且願意配合中心各項要求，全數委員同意錄取，甄選評分結果詳如附件三。
- 二、檢附阮○蕾老師基本資料表，詳如附件四。

案由三:有關建置語言中心「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專門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 二、依據前揭規定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外審作業，需建置「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各專長類別之外審委員資料庫，至少應有五十名以上具聲望之校外學者專家，以教授為原則，其中公立大專校院現職教師應至少佔半數以上、納入選才學校（或機構）應達十五個以上。
- 三、本中心已依前項原則建置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如附件五)，並於105年6月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請審視其妥適性。

擬辦: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修訂「語言中心教師評鑑作業準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5年6月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 二、因應本校自108學年度將正式實施新制教師評鑑制度，本中心依據校訂最新修正之「教師評鑑辦法及專任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修訂本中心「教師評鑑作業準則」；並擬訂「附件-專任教師評鑑自訂項目指標項目及分數」及「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達評鑑標準之舊制評鑑成績折算新制評鑑成績換算對照表」。
- 三、檢附「語言中心教師評鑑作業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本中心「專任教師評鑑自訂項目指標項目及分數」、「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達評鑑標準之舊制評鑑成績折算新制評鑑成績換算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擬辦: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擬推薦「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5年5月26日104學年度全人教育委員會第6次教師

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業經105年6月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三、因應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附件一本校各學院以專門著作予升等之著作基本篇數標準」規定:各學院或全人教育委員會應正向表列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辦理。

三、本中心參考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期刊收錄名單，擬表列國內外學術期刊如附件七。

擬辦: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擬續聘廖○弘等 34 位老師擔任語言中心兼任老師及兼課時數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兼任老師授課時數日間部、進修部合併每週以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辦理。

二、檢附本中心擬續聘 34 位兼任老師作業清冊(如附件八)，聘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擬辦: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17 時 50 分